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8,703,928.84, 960,815,810.42, -6.46%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0,899,722,652.45, 9,637,714,176.53, 13.3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968,917.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3,539.11, 主要是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和负债项目 1. 报告期内未收到融资租赁增加620.65万元, 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34.23%, 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71.06%, 主要是本期各工程项目新增管理工程投入所致。

4.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较期初减少43.25%, 主要是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5. 报告期内未支付薪酬较期初减少43.97%, 主要是本期支付了2025年度计提的年终奖, 导致期末余额下降。

6.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48.37%, 主要是系合同负债减少, 其分拆出的待转销项税额相应下降所致。

7.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减少33.33%, 主要是使用权资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8. 报告期内专项储备较期初增加187.48万元, 主要是本期按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未发生实际支出, 导致余额累积增加。

(二)利润和费用项目 1.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597.23万元, 主要是本期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4.42%, 主要是系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11月完成转股及赎回, 减少利息支出所致。

3.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8.05万元, 主要是公司对北京中电信控大数据公司的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本期确认投资收益损失所致。

4.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5,035.03万元, 主要是系永泰城项目被正式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目录), 应收补贴电费由账龄分类重分类至性质组合, 相应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5.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41.84万元, 主要是系本期处置建筑物的收益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1.60万元, 主要是系诉讼及罚款收入减少所致。

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7.52万元, 主要是系本期滞纳金支出增加所致。

8.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8.03%, 主要是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三)股东权益 (一)普通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2026年1月12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何启强先生、姜正辉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 声明双方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此前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延期确认函”)自2027年1月13日起届满。

(详见2026年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延期的公告》)。

2. 2026年1月12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生物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对全资子公司明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黑龙江吉打衣福宁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黑龙江吉打衣福宁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

根据评估报告, 公司对上述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4,543.3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35.33万元(经审计), 并相应减少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不会导致公司业绩发生重大变化。(详见2026年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生物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3. 2026年2月6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议案》, 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将增加全资子公司(香港)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总面积1,563平方尺, 折合约52.30平方米)出售予公司关联关联方(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预计增加202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3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的300万元)。(详见2026年2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4. 2026年3月28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 投资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该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2026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议案的公告》)。

5. 2026年3月28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董事会提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当前总股本859,216,368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 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4,804,092.00元(含税),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股本和派红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2026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 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983,860,665.20, 825,738,957.30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资产, 983,860,665.20, 825,738,957.30, 18.6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8,703,928.84, 960,815,810.42, -6.4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14,700.00, 7,903,500.82, 509.82%

法代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奕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8,703,928.84, 960,815,810.42, -6.46%

法代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奕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8,703,928.84, 960,815,810.42, -6.46%

法代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奕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8,703,928.84, 960,815,810.42, -6.46%

法代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奕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8,703,928.84, 960,815,810.42, -6.46%

法代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奕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8,703,928.84, 960,815,810.42, -6.46%

法代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奕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资产, 983,860,665.20, 825,738,957.30, 18.67%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网络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 会议的登记日期: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于2026年5月11日下午收市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8. 会议审议事项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 0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向股东(3)人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向股东(3)人 1.01 选举何启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姜正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奕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何泳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1 选举杨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提案2在选举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方面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上述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 应选举独立董事3人, 独立监事2人。 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持有该类别股份的数量乘以该类别股份数, 股东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除以应选人数为被提选人中任意名额(可以提出多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以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代理人出席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在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书面邮寄的方式登记, 股东须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以便及时确认。 信函、传真在2026年5月12日17:00前传达公司秘书。 来信请寄: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邮编: 528415(信封请注明“广东长青集团股东大会”)。

2. 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2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何俊、苏慧琪 电话: 0760-22838600 传真: 0760-28992008 电子邮箱: dm@changgroup.cn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授权委托书》; (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1. 投票代码为“362616”, 投票简称为“长青投票”。 2. 投票表决意见及选项说明: 1)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选举票数选举某项提案, 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 或在全部选举中投票超过总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如果不同提案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的选举票数。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投票时间: 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3. 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步骤: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投票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列表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投票时间: 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3. 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步骤: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投票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列表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投票时间: 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3. 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步骤: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投票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列表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投票时间: 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3. 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步骤: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投票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列表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投票时间: 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3. 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步骤: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投票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 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 独立董事2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何启强先生、姜正辉先生、黄奕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杨德明先生、李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杨德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俊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但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其中杨德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其他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向有关部门报备董事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1. 何启强, 男, 1958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拥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 以及几内亚比绍居留权, 硕士学位, 曾任小榄镇二厂工人, 班长, 车间主任, 中山市小榄气阀厂厂长, 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现任仕嘉堡有限公司企业家创业导师, 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制药专业委员会副会长, 中国乡村发展协会绿色能源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 阿拉善SEE生态协会终身会员, 工商联会常务副会长。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现任公司董事长, 任职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07年10月24日起至今, 兼任中山长青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名创优品(香港)科技,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 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领家(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聊天科技有限公司等董事。 何启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25%, 并通过中山市长青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5%; 其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姜正辉先生是一致行动人。 姜正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何启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姜正辉, 男, 1955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拥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 以及几内亚比绍居留权, 高中学历, 现任仕嘉堡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 中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 中山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 中山市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中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执委, 中山市小榄镇商会常务副会长。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现任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 任公司董事, (任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今); 任公司副总裁, 任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今; 任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今。

兼任于江门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富春村工业冰雪产业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松原市长青生物资源有限公司, 广东长青(集团)中热有限公司, 肇庆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永城长青生物资源有限公司, 新野长青生物资源有限公司, 肇庆长青生物资源有限公司, 县县长青生物资源有限公司, 清县县长青生物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黄奕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4%以上股份, 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奕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杨德明, 男, 1975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会计学博士。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现任暨南大学城市设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兼任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州增城区域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区域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曾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海都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德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4%以上股份, 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德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李俊, 男, 1973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现任香港科技大学化学与生物工程系副教授和系主任, 能源研究院院长, 氢能联合实验室主任; 兼任广东省洛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州增城区域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曾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海都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